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1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5月08日（星期五）上午09: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05月0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5月08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再宏先生。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2,532,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5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2,348,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787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8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41%。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8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41%。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31,236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400股，占出席

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经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31,236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40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7%；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经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31,236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40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经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31,236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40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经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30,636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00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1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经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31,236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40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经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30,636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00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1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经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30,636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00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1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经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30,636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000股，占出席

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1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经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31,236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40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7%；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经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31,236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40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经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31,236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40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531,236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40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7%；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孙志芹律师和闫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08 日